合同编号：

林区集材道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 2023 年 月 日

甲方（建设方）：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留彬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余溪路158号

联系方式： 023-81039592

乙方（施工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重庆市松材线虫病防治与马尾松林改培试点集材道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林区集材道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和范围： （以项目设计图为准）

3、计划施工内容：修建集材道 米。集材道类型为机耕路，路宽要求为行车路面宽度不小于3米，含边坡宽度不小于4米。

**二、工程进度计划**

1、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日

3、为保障工期按计划顺利完成，乙方应在 2023 年 6 月 日正式开工，于 2023年 8 月 日前完工，否则不予以验收。

4、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 。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根据实际开竣工日期计算。

**三、工程计价及付款方式**

1、集材道修建价为（固定单价）： 元/米（含税）

暂定施工里程为： 米

暂定工程总造价为：¥ （含税）

人民币（大写）

以上暂定价格由计划施工内容和集材道修建单价为依据计算，包含乙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书面指定项目负责人，按约定时间进场，按照项目作业设计进行施工，完成集材道修建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乙方满足工期进度的前提下，对乙方按照设计规划修建的集材道进行竣工验收，依据实际作业里程（下述所称里程为实际测量距离）及作业设计要求进行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并根据验收合格里程及合同约定单价进行竣工结算。

3、乙方在竣工结算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凭竣工验收单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申请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付款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6、 双方约定以 银行转账 方式支付工程费用，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四、施工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作业设计要求施工，如下列施工措施及要求与作业设计不一致的，以甲方作业设计为准。

1、施工原则

1.1 严格按照施工设计中的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使所实施的建设措施达到预计目的；

1.2 林区集材道修筑时所采用的各项措施均要达到作业设计规定的修筑标准；

1.3 不偷工减料，不违反技术规定，科学有序的施工作业。

2、施工措施及要求

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执行。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指导乙方工作的开展情况，并提出建议或意见，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将书面下达停工通知。

2、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清款项，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

3、甲方应确保施工范围内林地无权属及经济纠纷，保障林业施工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施工用水。

4、负责协助解决乙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问题，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保障施工顺利。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需工具、施工机械由乙方自备。乙方承担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或相关商业保险。因乙方施工造成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未承担安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本合同期内，因施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民工的工资、福利、劳保、保险、伤亡处理及补偿、工具、机具、工棚、水电费、食宿费、运输费、因施工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按约定及时开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

4、合同期内，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指导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的检查，及时整改问题。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工程于第三人施工，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施工。

6、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教育及管理工作，积极预防违法行为、伤亡事故、森林火灾等事故发生。

7、负责合同期内集材道管养护工作。

7.1建立每半个月巡查制度：加强巡视、看守，防止已修筑的林区集材道损毁，杜绝在林地用火。

7.2发现已修筑的林区集材道被毁坏、征占，要及时跟踪调查取证，并及时报告甲方；

7.3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及时付清工程款项，积极开展验收工作，针对甲方工作人员在验收过程中的违法违约行为，可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检举报告。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项，不得无故拖欠或扣押。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款拖欠或扣押的，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天，乙方有权收取被拖欠或者扣押的工程款的5‰作为违约金。无故拖欠或扣押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支付已完工工程款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二）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因乙方原因未及时进场开工或无故延期开工甚至不开工或者其他延误工期情形的，工期每延迟一天，甲方有权收取暂定总工程款的5‰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乙方未按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取暂定总工程款5‰作为违约金，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期满后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乙方应保证在竣工验收后的1年期内，林区集材道不会出现因非自然灾害因素导致的滑坡、垮塌等现象，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工程整改期间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4、工程竣工验收时，经全面核查，若林区集材道建设合格率未达到100%，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取暂定总工程款5%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再次收取暂定总工程款10%作为违约金，并对工程合格部分进行结算；违约金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行为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5、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全权承担。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通知及送达**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邮寄地址为：

乙方同意上述地址为所有文书（包括双方之间的往来函件以及可能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按照前述地址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乙方签收；乙方拒收或送达的文书被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前述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未通知的，变更前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九、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林区集材道设计图

甲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乙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日